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邊裕淵 李慶雄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洪德旋 邱聰智 張正修 李慧梅 陳茂雄 許慶復
吳泰成 劉興善 蔡式淵 劉武哲 吳茂雄 吳嘉麗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林玉体公假 郭光雄休假 蔡壁煌喪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23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 123 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 123 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

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 123 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 123 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編制表修正案，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為建立民族統計學資料，以做為研(修)定考銓政策及制度之佐據，建議原住民族特考各科別報考人數、全程到考人數、錄取人數及錄取率之統計，除以性別外，另恢復增加以「民族別」為統計項目之分析。

院長講話：說明本次原住民族特考部分類科發生不足額錄取情形，原民會主委曾詢問本年度可否增辦原住民族特考。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院長講話及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3、考選部函陳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

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建請不置常任副首長，而以主任秘書為最高常任文官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蔡敏廣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召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檢討會議。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三種考試辦理情形。
- 3、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廢止監試法等案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推動行政院以外機關 94 年比照行政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情形。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第 4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評選結果。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對於實施績效獎金制度提供二點意見如下：1.強化行政績效為政府再造之重點工作，本年度績效獎金預算雖遭立法院刪除，惟對於局及銓敘部仍賡續推動，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分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依據之作法表示支持。另說明各機關推動績效獎金制度仍遭遇許多困難，如：缺乏客觀衡量指標、績效指標之訂定與民眾切身事項不相關等。2.為落實考績法綜覈名實之旨，各機關辦理考績或績效評估時，應落實績效面談制度，減少主管之期待與員工認知之落差，以達雙贏局面。(伊凡諾幹委員)關於退撫基金第 4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評選作業，除強調公平、公正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

構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在評選過程中，如參與評選機構有一方擁有較多的資訊而產生資訊不對稱的狀態時，似將重大影響評選的結果，爰請銓敘部說明於評選作業時如何講究「行政透明」，以釋各界疑慮。(洪委員德旋)舉外國之例，說明投信公司或人員如曾發生經營上之重大瑕疵或不倫理行為，可要求不得再參與委託經營之投標，惟本次委託經營似無類似規定，增加評選成本。另說明評審小組之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等事項雖經院會同意，惟本院與基金管理會之權責關係尚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另建議銓敘部適時說明評選過程。(吳委員泰成)對於部、局推動績效獎金制度表示肯定，並說明績效管理制度有助於改變常任文官之心態及士氣，及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賦予法源依據，依法編列預算，以助落實。另有關績效俸給一節，本席則持保留態度，因俸給與考績兩法之基本功能不同，並認為俸給與績效之結合，應透過修正考績法處理，而非俸給法。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情形。

(五) 張局長俊彥報告：

1、行政院所屬人事主管職期調任辦理情形。

2、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改組後，各部會政務首長異動情形。

3、「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計畫」辦理情形。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一) 擬訂本院暨所屬機關 94 年度立法計畫案。

(二)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三) 依據本院第 122 次會議決定有關本院所屬部會參加立法院委員會審查法案代表列席人員情形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說明部分立法委員擬議修正本院

組織法，將考試委員修正為七人，部會首長並由考試委員兼任。以個人擔任考試委員之經驗及考試院為合議制之性質來看，考試委員減少為七人恐有不足，且目前部會首長已是院會成員之一，決定考銓政策之權力與考試委員無異，無須修正。(張委員正修)舉日本人事院及其他各國文官組織之例，說明考試院體制與外國之差異。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3 年度工作檢討暨 94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對於局提升女性公務人員決策影響力之作為表示肯定，並建議對於未積極建構兩性平權之機關，應適度給予警惕，如對外公告等。另請於中高階主管人員之培訓納入兩性平等之課程。(劉委員武哲)詢問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如何配合推動各機關之績效獎金制度，及對於實施成效不佳之機關如何督導協助推動。另詢問「公務人力國際化」之內容為何。(伊凡諾幹委員)對於提昇婦女參與公務行政以及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從事公共服務，人事局確已給予應有的重視。惟公務人員職缺係屬稀少性資源，而政府的公務人員進用政策亦將反映出不同價值的相對重要性，如強調個人權利或社會平等，朝向菁英領導制或代表型文官制發展等。爰是，人事局在採取「全觀性、策略性、前瞻性之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管理策略」時，如何將兩性平權、積極保障弱勢等社會平等價值貫穿到核心的人事功能之中？又如何將平等就業機會的規定推展到所有涉及公共性質資源分配的人事進用政策上？(張委員正修)說明績效指標之訂定宜與民眾切身感受、想法有關，且是動態而非靜態，以適時調整。另為提升地方政府人力素質，及推動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建議訂定實施時程表，並透過健全之地方自治來達成。暨表示文官政策對於弱勢者之照顧，仍應維持功績考

量，進用者必須符合一定之能力要求。

張局長俊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六、臨時報告：

(一) 吳秘書長英璋報告：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中山科學研究院活動辦理情形。

(二) 吳委員泰成報告：報載行政院謝院長號召公務員參加三二六遊行，各方報導及評論不一，不知此一活動與政府關係如何？如是由民間舉辦，謝院長再三要求公務員參與，是屬公務之宣示或是私下之建議？有無涉及動用行政資源違反行政中立問題，請局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說明三二六遊行活動係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國內各黨派無關，不涉及行政中立問題。(邊委員裕淵)院長表示三二六遊行係由執政黨主辦，且行政院院長呼籲公務員參加，並表示公務員應如何作為，當然與行政中立有關。

張局長俊彥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報告內容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陳委員茂雄報告：建議未來公務會議應在機關內部舉辦，如屬聯誼性質之聚會，擬於院外召開時，於開會通知亦應具體敘明。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刪除第三項後段「但設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者，由各該審議委員會決定。」)。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三、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為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之舉辦兩種考試，法律依據有別，但應考人來源背景、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重複報考及重複錄取之比例頗高，既不符合經濟效益，也影響政府考用配合政策。為減輕應考人重複報考之負擔及落實考用合一，爰提出「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 24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28 位、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